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经开区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经开区2023年度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